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48號

上　訴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蔡岳軒

000000000000000000

　　簡嘉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9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對被上訴人之本票票據請求權不存在，然為上訴人所否認，則上開本票票據請求權之存否，其法律關係並不明確，有損害被上訴人私法上權益之危險，此項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1紙，並持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對被上訴人2人強制執行（案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此為上訴人所自認；又系爭本票簽發時被上訴人甲○○年僅15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簽發本票行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單獨行為無效，且因系爭本票而受有不利益，與民法第79條、第1088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牴觸，縱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亦屬無效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上訴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被上訴人甲○○之本票債權或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擇一為有利判決）。（二）確認上訴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被上訴人乙○○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三）上訴人不得執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甲○○、乙○○為強制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票據請求權縱罹於時效，本票債權仍存在，僅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又系爭本票係因訴外人順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昌公司）於民國89年1月間向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購買大型機具，邀同訴外人鄭許素欽、蔡錦雪及被上訴人2人擔任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所簽立，一併於承諾書上蓋章，被上訴人甲○○當時雖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被上訴人即其母乙○○已同意甲○○訂立保證契約及為簽發本票行為，自屬有效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上「甲○○」之簽名及印章均非真正、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上被上訴人2人圓式印章均非真正，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乙○○簽發票據授權書，顯見其同意被上訴人甲○○為共同發票人；本件票據請求權縱罹於時效，本票債權仍存在，

僅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權及請求權均未消滅，縱認上訴人所持債權已罹於時效，利息債權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應個別獨立計算，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利息，仍得獨立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意旨，引用其於原審之主張，未另為補充。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蔡鳳庭即蔡錦雪（下稱黃蔡鳳庭）、鄭許素欽於89年1月21日簽立系爭本票，且上訴人乃於110年9月29日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本票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就其中新臺幣（下同）9,820,800元，及自90年2月23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嗣經被上訴人2人、黃蔡鳳庭、鄭許素欽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9號就原裁定准許對被上訴人甲○○為強制執行部分廢棄並駁回上訴人之聲請等情，有上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等件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頁至第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係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時效完成後，經債務人依法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者，債權本身雖非當然消滅，然因已成為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自然債務，即發生「請求權」消滅之效力。

（二）首查，系爭本票裁定就准許對被上訴人甲○○強制執行部分，固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9號裁定廢棄，並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已如前述。惟上開本票裁定及抗告審之裁定，僅係就准否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節為形式審查，並無礙於本院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否及上訴人是否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等節為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三）次查，系爭本票乃未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揆諸上開規定，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消滅時間，應自上訴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陳報之提示日即90年2月22日起算3年，然上訴人遲於110年9月29日始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有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所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卷第9頁），上訴人復未證明其於時效完成前有何中斷時效行為，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消滅而不存在，乃屬有據。

（四）上訴人另抗辯稱：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是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上訴人仍得獨立請求云云。惟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結論參照）。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主債權而消滅，上訴人此節所辯，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併請求判命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附表：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甲○○	89年1月21日	未載	9,820,800元
乙○○			
黃蔡鳳庭			
鄭許素欽			

備註：即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本票裁定之本票